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 選舉開支限額

引言

下屆區議會選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該選舉的下述兩個選舉開支限額方案發表意見：

方案一： 維持現狀——選舉開支限額維持在目前 45 000 元的水平

方案二： 按通脹調整——選舉開支限額上調至 48 000 元，以反映自上次於一九九四年修訂限額至今的通脹幅度。

背景

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動用或將動用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選舉開支限額。目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規定，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不可動用多於 45 000 元的選舉開支。

3. 訂立選舉開支限額的目的，是讓同一選舉的候選人在公平環境下競爭。這限額沒有規限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的方式。只要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在訂明的限額以內，則候選人花費多少，並不會受到限制。

4. 在訂立選舉開支限額時，我們一貫的原則是，這個限額不能低至對競選活動形成不合理的規限，也不能高至窒礙經濟較不寬裕的候選人參選。現行的 45 000 元限額自一九九四年起便在區議會的一般選舉和補選中採用。這個數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候選人通常所用的開支項目及選舉事務處所得的報價為基礎計算而成。該限額自一九九四年以後便沒有修訂過。政府在每次區議會一般選舉前都會檢討選舉開支限額。

選舉開支預算的更新

5. 按照一貫方式，我們計算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最新的選舉開支預算(見附錄)。有關的計算基礎在下文第 6 至 8 段說明。

(a) 收納的開支項目

6. 附錄所開列的開支項目，是區議會選舉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常用的開支。在擬備有關的開支項目清單時，我們參考了近期區議會補選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的開支項目。

(b) 每個開支項目的數量

7. 某些開支項目的數量(例如小冊子和傳單)會隨選區的選民數目而有所變更。在計算這些開支項目的數量時，我們以人口最多的選區所需的數量作為計算基礎。同一假設也在上次二零零三年檢討選舉開支限額時採用。附錄中詳細說明計算該等項目所需數量的方法。至於其他開支項目的數量，我們則參考了近期區議會補選候選人所申報的數量而作出評估。

(c) 開支項目的單價

8. 附錄所示的單價是選舉事務處所獲報價的平均價格，做法與二零零三年檢討選舉開支限額時相同。

9. 採用上文第 6 至 8 段的方法，我們估計，在區議會選舉中競逐人口最多選區議席的總開支預算大約是 42 000 元。

近期選舉中候選人動用的實際選舉開支

10. 我們在研究這個課題時，還參考了近期選舉中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我們從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¹中得到的資料如下：

- (a) 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中位數是 26 764 元；
- (b) 有 85% 候選人花費少於選舉開支限額的 80% (即 36 000 元)；
- (c) 有 11% 候選人的花費在選舉開支限額的 81% 至 90% 之間；以及
- (d) 有 4% 候選人花費超過選舉開支限額的 90%，而只有一名候選人花費達限額的 99% (44 334 元)。

11. 從上述選舉後至今的七次區議會補選中，我們發現：

- (a) 候選人在選舉活動中花費 5 685 元至 43 507 元，開支中位數是 31 902 元；
- (b) 有 69% 候選人花費少於選舉開支限額的 80%；
- (c) 有 19% 候選人的花費在選舉開支限額的 81% 至 90% 之間；以及
- (d) 有 12% 候選人花費超過選舉開支限額的 90%。

¹ 在上文第 10 段的分析中，我們只參考了有競逐選區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這是因為選舉開支限額是基於有競逐的選舉所需的選舉開支作為基礎的。如果我們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所有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都納入考慮之列 (即包括無須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則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中位數是 25 916 元。有 86% 候選人花費少於選舉開支限額的 80%，而有 10% 候選人的花費在選舉開支限額的 81% 至 90% 之間。

12. 在詮釋第 10 段及第 11 段的數據時，我們需要注意候選人是會依法辦事，並不會動用超過限額的選舉開支。根據上文第 5 至 11 段的資料，我們檢討過選舉開支限額，並擬出兩個方案在下文論述。

方案一：維持現狀

13. 維持現狀方案的前提是，附錄所示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動用的選舉開支最新預算(即大約 42 000 元)仍不超過現行限額 45 000 元。此外，從近期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及補選經驗來看，大部分候選人(分別為 85%及 69%)的花費都低於法定限額的 80%。此外，自上一次在二零零三年檢討限額以後，社會上也沒有關於上調或下調選舉開支限額的明確要求。

方案二：按通脹調整

14. 現行的選舉開支限額 45 000 元自一九九四年以後便沒有修訂過。考慮到累積通脹至今有 8.2%²，選舉開支限額可能有上調的需要。以這個通脹率計算，選舉開支限額應增至 48 000 元。此外，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有 15%的候選人，近期七次區議會補選有 31%的候選人，在競選活動上花費超過選舉開支限額的 80%，這情況能支持選舉開支限額稍為上調。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就上文第 13 及 14 段所列出關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方案，發表意見。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

LL0507c

² 這是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

附錄

選舉開支預算詳細計算方法

	<u>單價(\$)</u>	<u>數量</u>	<u>款額(\$)</u>
1. 橫額	117.7	48	5,650
2. 宣傳板	31.3	60	1,878
3. 海報	3.9	860	3,354
4. 單張	0.27	24,716 ¹	6,673
5. 小冊子	0.42	12,358 ²	5,190
6. 食物及飲品	65.7	50人 ³	3,285
7. T 恤及臂章	40.0	50 ³	2,000
8. 選舉會議	230.5	8 小時	1,844
9. 襟章	4.47	50 ³	224
10. 易拉架	170.0	8	1,360
11. 肩帶	41.5	50 ³	2,075
12. 彩旗	26.3	95	2,499
13. 雜項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⁴
	合共		42,032

註釋

1. 假設每名候選人會向每名選民派發兩張單張，則預計所需單張數量如下：

- (a) 人口最多的選區的人數(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 2007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建議分界的資料計算) = 25,800

$$(b) \text{ 405 個選區的登記率中位數} = 47.9\%$$

[登記率：
$$\frac{\text{選區內已登記選民人數}}{\text{選區內人口數字}}$$
]

$$(c) \text{ 預計每個選區內已登記選民的人數} = (a) \times (b)$$
$$= 25,800 \times 47.9\%$$
$$= 12,358$$

$$(d) \text{ 預計所需單張數量：} = 12,358 \times 2$$
$$= 24,716$$

2. 假設每名候選人會向每名選民派發 1 本小冊子，則預計所需小冊子數量如下：

$$(a) \text{ 預計每個選區內已登記選民的人數} = 12,358$$

(計算方法請參閱上文註 1)

$$(b) \text{ 預計所需小冊子數量} = 12,358$$

3. 預計數字乃假設每名候選人約有 50 個選舉代理人及助理計算，亦參照了最近區議會補選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

4. 預計費用是參照最近區議會補選的候選人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而計算的。